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　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許有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項之範圍，爰再開辯論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下午2時32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